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罗旭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箭科技”）职工代表监事罗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2%。罗旭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8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罗旭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罗旭东；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5,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8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罗旭东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旭东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罗旭东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罗旭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罗旭东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罗旭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